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江支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公告在案；現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28日屆滿，惟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	票據號碼
謝錦雯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民國112 年6月16 日	60,000元	未記載	0000000號
謝錦雯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民國112 年8月16 日	60,000元	未記載	0000000號